

威招审 SG201913029 号

威海逍遥湾国际商务酒店幕墙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威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3
1.1 项目概况	1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踏勘现场	16
1.10 投标预备会	16
1.11 分包	17
1.12 偏离	17
2.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3. 投标文件	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2 投标报价	19
3.3 投标有效期	19
3.4 投标保证金	19
3.5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20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4. 投标	2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5. 开标	2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5.2 开标程序	22
5.3 开标异议	23
6. 评标	23
6.1 评标委员会	23
6.2 评标原则	24
6.3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4
7.1 定标方式	24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4
7.3 中标通知	24
7.4 履约担保	25
7.5 签订合同	2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8.1 重新招标	25
8.2 不再招标	25
9. 纪律和监督	2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6
9.5 投诉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11. 电子招标投标	26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7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8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29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30
附表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44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47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4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5
第六章	图 纸	9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0
	投标函附录	10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2
	授权委托书	10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04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10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威海逍遥湾国际商务酒店幕墙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施工-建筑幕墙]

威招审（SG201913029）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威海逍遥湾国际商务酒店幕墙工程，招标申请已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为威海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本工程的施工单位。

二、工程招标范围

幕墙施工及保修全过程。

三、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概况：威海逍遥湾国际商务酒店幕墙工程，幕墙总面积约 35500 平方米，其中逍遥湾商务酒店，幕墙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逍遥湾国际酒店，幕墙面积约 15500 平方米。主要包括玻璃幕墙，玻璃雨棚、铝单板幕墙等。

2、建设地点：威海市东部滨海新城滨海大道南侧、逍遥大道东侧、逍遥湖西岸。

3、工程质量要求：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计划工期：600 天（预留预埋工作 360 天，随主体施工同步进行；余下工作在主体结构封顶且具备施工条件后，240 天内施工完毕）。

5、标段划分：两个标段，投标单位可报一个标段或两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 (元)
1:标段一	幕墙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	逍遥湾商务酒店，包括玻璃幕墙，玻璃雨棚、铝单板幕墙等	38388000
2:标段二	幕墙面积约 15500 平方米	逍遥湾国际酒店，包括玻璃幕墙，玻璃雨棚、铝单板幕墙等	29634000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 2、具有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 3、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5、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 7、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1、具有建筑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2、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3、未担任其他在建、预中标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第四开标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 年 6 月 3 日 14:00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
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威海瑞和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中意一路 158 号

地 址：威海市高山街 28 号 4 楼
E 座

邮 编：410004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孟威

联 系 人：刘飞飞

电 话：18963191419

电 话：0631-5899619

传 真：

传 真：0631-5899619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whrhzx@126.com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联系人：孟威 联系电话：18963191419
1.1.3	建设单位	名称：威海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青岛北路 158 号 联系人：闫民锐 联系电话：0631-5319376
1.1.4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威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高山街 28 号 联系人：刘飞飞 联系电话：0631-5899619
1.1.5	项目名称	威海逍遥湾国际商务酒店幕墙工程
1.1.6	建设地点	威海市东部滨海新城滨海大道南侧、逍遥大道东侧、逍遥湖西岸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幕墙施工及保修全过程
1.3.2	计划工期	600 天（预留预埋工作 360 天，随主体施工同步进行；余下工作在主体结构封顶且具备施工条件后，240 天内施工完毕）
1.3.3	质量要求	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2、具有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3、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p>5、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p> <p>7、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不存在《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的情形，《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见后附）</p> <p>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条件：</p> <p>1、具有建筑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p> <p>2、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p> <p>3、未担任其他在建、预中标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其他要求： 在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p> <p>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平台发布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p> <p>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	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人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	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3.2.3	最高投标限价	<p>招标控制价：</p> <p>标段一：38388000.00 元，其中：措施费（不含规费税金）上限控制价为 1390000.00 元；</p> <p>标段二：29634000.00 元，其中：措施费（不含规费税金）上限控制价为 1160000.00 元；</p> <p>投标报价高于相应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p>
3.3.1	投标有效期	<p>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p>
3.4.1	投标保证金	<p>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标段一：壹拾万元整（人民币）</p> <p>标段二：捌万元整（人民币）</p> <p>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p> <p>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收款人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化中路支行</p> <p>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若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则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点击“保函”按钮，上传保函附件。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p> <p>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扫描件，开标现场需提交银行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 号）文件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p> <p>（2）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金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p> <p>（3）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p> <p>（4）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开户许可证；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p>
3.6.4	投标文件份数	<p>书面投标文件份数：2 份</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形式为：按本章附件五，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p>

3.6.5	装订要求	<p>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分册装订，共分 2 册，分别为（具体见投标文件的组成）：</p> <p>第一册（含资格审查、资信标、商务标），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第二册（技术标，指施工组织设计），封面由系统自动生成，两个普通装书钉装订，装订位置在装订线的平均三分之一处，不得采用胶封。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否决其投标。</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名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p> <p>招标人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p> <p><u>威海逍遥湾国际商务酒店幕墙工程投标文件</u></p> <p>招标项目编号：威招审 SG201913029 号</p> <p>在 <u>2019 年 6 月 3 日 14:00 时前</u> 不得开启</p> <p>投标单位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19 年 6 月 3 日 14:00 时</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厅 (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u>2019 年 6 月 3 日 14 时 00 分</u></p> <p>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厅 (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p>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 人，包括经济标评委 <u>3</u> 人，技术标评委 <u>4</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每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
7.5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3、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p> <p>4、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p> <p>5、本工程所指类似工程或同类工程均指公共建筑幕墙工程。</p>
11	电子招标投标	具体要求详见本章附件五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建设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具体如下：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③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④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⑤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⑥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 ⑦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⑧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 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⑩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⑪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 ⑫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 ⑬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 ⑭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⑮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 ⑯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 ⑰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 ⑱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 ⑲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 ⑳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㉑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 ㉒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㉓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㉔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㉖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㉗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㉘纳税信用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
- ㉙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㉚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①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②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③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④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⑤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⑥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⑦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 ⑧城市管理违法建设失信主体。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1.11 分包

分包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1.12 偏离

偏离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及验收规范的规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描述不清、前后不一致或错误等情形，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企业信用与实力情况；
- (7) 项目经理信用情况；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 施工组织设计（单独装订成册）。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相应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其他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5 日内，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

银行存款利息。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3.5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材料。

3.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3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3.5.5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应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图。

3.5.6 “投标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应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截图。

3.5.7 “投标人及相关人员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定。

3.5.8 “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通过审核情况”应附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通过审核的网上截图。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本章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编写。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盖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6.5 投标文件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6 技术性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否决其投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和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0) 投标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开标过程中, 如遇特殊情况, 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 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在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和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部门监督下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人员依法组建, 人数为 7 人, 包括经济标评委 3 人, 技术标评委 4 人。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 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 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 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8) 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一家投标单位同时为两个标段第一名，则只能优先选取其中一个标段，未选取的标段按该标段积分排名依次选定。

招标人确定每标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

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本工程不提供履约担保。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威招审 SG_____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名称):

(工 程 名 称), 招标人为_____, 位于(详细地址)_____,
工程内容为_____。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_____招标后,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确定贵单位为_____中标单位, 中标价
为_____, 工期为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质量达到合
格标准。项目经理为_____, 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分别
为_____。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有关
内容, 与建设单位积极配合, 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30 日内, 与_____签订施工合同。

招标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交易中心(盖章)

招投标管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ztb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必须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pdf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pdf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qdz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pdf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qdz文件形式导入，其中qdz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qdz内容保持一致。

4.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栏目，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内容，确认无误后，在投标函业务中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5. 电子签章是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

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200M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二、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三、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

评标时，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威海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

（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四、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

以使用、CA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CA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的CA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CA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pin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 操作系统：win7及以上；

(2) 浏览器：ie9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浏览器、QQ浏览器等兼容ie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ie浏览器是ie9及以上；

(3) 系统软件：CA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CA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30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cpu编码、硬盘编码及MAC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16</u> 分 投标报价： <u>75</u>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9</u> 分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 综合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1 \times Q1+B \times K2 \times Q2$ A：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当 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7 时，A=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 10$ 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geq 10$ 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B：招标控制价。 K：下浮系数；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8%、96.1%、96.4%、96.7%、97%（现场随机抽取）； K2 的取值范围为 95%； Q：权重比例 $Q1+Q2=100\%$； Q1 的取值范围为 65%、66%、67%、68%、69%、70%（现场随机抽取）</p> <p>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 平均法 当 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5 时，评标基准价=各投标报价中相应分部分项综合单价金额的算</p>

		<p>术平均值；</p> <p>当 $n \geq 5$ 时，评标基准价=各投标报价中相应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去掉其中最高价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3、措施项目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p> <p>平均法</p> <p>当 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5 时，评标基准价=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措施项目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p> <p>当 $n \geq 5$ 时，评标基准价=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措施项目报价去掉其中最高价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评标详细程序
5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否决投标条件

一、评标办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二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打分，按积分高低排定名次，择优确定三名中标候选人，若多家投标单位得分一致，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如一家投标单位同时为两个标段第一名，则只能优先选取其中一个标段，未选取的标段按该标段积分排名依次选定。

1.2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招标人确定每标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否决其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二、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三、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经济标评委分标段对各投标单位编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及措施项目等进行全面详细评审。

(2)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6.6规定编制，否则否决其投标。经统一编号后作为暗标交技术标评委评审，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技术标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

准。

(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 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机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 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 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总价。

(4)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 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 经投标单位确认同意后, 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 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四、其他相关说明

4.1 近一年度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 近两年度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二年, 以此类推, 精确到日。

4.2 评标时, 人员和业绩信息得分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二项要求填报, 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三项要求填报, 否则不得分。外地企业隐瞒不良行为记录的否决其投标。

4.3 投标人中标后, 项目经理在招标投标监管系统上电子押证。工程竣工验收后, 中标单位持竣工验收报告到招投标管理部门办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撤出手续, 经批准后, 方可承揽新的工程项目。

五、否决投标条件

本部分所集中列示的否决其投标条件, 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 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其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 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 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5.1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否决其投标:

- 5.1.1 资格审查有任一项不合格的；
- 5.1.2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5.1.3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5.1.4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5.1.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5.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5.1.7 增减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 5.1.8 未按规定计取规费、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的；
- 5.1.9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 5.1.10 施工方案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 5.1.11 技术标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的。
- 5.1.12 投标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 5.1.13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 5.1.14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四项第7条情形的。
- 5.1.15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5.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 5.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5.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5.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5.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5.2.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5.2.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5.2.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5.2.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2.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5.2.17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四项第8条情形的。
- 5.2.18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否决其投标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5.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5.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5.3.3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5.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 5.3.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17 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分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威海逍遥湾国际商务酒店幕墙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威海逍遥湾国际商务酒店幕墙工程标段
2. 工程地点：威海市东部滨海新城滨海大道南侧、逍遥大道东侧、逍遥湖西岸。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威海逍遥湾国际商务酒店幕墙工程，幕墙总面积约 35500 平方米，其中逍遥湾商务酒店，幕墙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逍遥湾国际酒店，幕墙面积约 15500 平方米。主要包括玻璃幕墙，玻璃雨棚、铝单板幕墙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幕墙施工及保修全过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0天（预留预埋工作 360 天，随主体施工同步进行；余下工作在主体结构封顶且具备施工条件后，240 天内施工完毕）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详见招标文件及清单编制说明。

五、项目经理

分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招标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建设单位、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建设单位、承包人和分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威海市环翠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三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分包人执 贰 份。

建设单位：（公章）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2017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本通用合同条款中所表述的建设单位的权利和义务，由本合同中的承包人承担；本通用合同条款中所表述的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由本合同中的分包人承担；合同中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承担的责任，同样应向建设单位负责。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且已经过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

需要由分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文件，相关部门要求提供的文件；

分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承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

分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承包人要求；

分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承包人要求；

承包人审批分包人文件的期限：7日内审批，如有特殊情况顺延。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现场建设单位、承包人、监理人各准备一套。

1.7 联络

1.7.1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分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分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分包人自行办理出入现场所需全部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为施工现场大门。

关于承包人向分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 分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承包人提供给分包人的图纸、承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承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2 关于分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分包人。

关于分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4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分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承包人

2.2 承包人代表

承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承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行使承包人的
一切权利和履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3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承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现场施工用水、用电、道

分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2.3 分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见第 21 条补充条款。

3.2.4 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3.3 分包人人员

3.3.1 分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 7 日内。

3.3.3 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3.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批准。

3.3.5 分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见第 21 条补充条款。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分包人应严格按照《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环境保护法》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省级安全文明工地要求。

(2) 分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承包人不承担分包人单位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3) 工程施工中，分包人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质量事故的发生，如施工过程中确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书面报告承包人，在排除后方可施工。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按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分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

承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分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内。

关于分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分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承包人通过监理人向分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第21条补充条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承包人和分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相应规定计取。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分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设计、规范及验收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分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计价方式，结算时按现场实际发生的情况，根据清单约定的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调整总价。清单中约定包干部分仍执行清单约定。在建设过程中如发生市场物价浮动和政策性调价，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清单已有的价格变更清单价款；

(3) 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清单价款；

(4) 清单中没有的子目，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咨询公司等有关部门根据相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共同确定该综合单价；

(5) 若结算过程中发现综合单价存在畸高项或不平衡报价的，建设单位有权按施工当期的公允价格对综合单价予以调整。

(6) 材料价格中均包含材料原价、运杂费、采保费及检测试验费等。

(7) 水电费由分包人按实承担。

(8) 新增加的工作内容中，原清单中没有的子目，且不能核定综合单价的，原清单中已有的材料执行原中标材料价格，原清单中没有的材料，由各相关单位共同确认材料单价。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建设单位有提出更换的权力，因建设单位提出材料变更导致材料产生差价的，建设单位给予找补差价，但差价不再参与取费，仅计取规费及税金。

(9) 措施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10) 投标报价中的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相应规定足额计取，结算时排污费按实际发生计取。

(11) 总包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按照工程总造价（扣除甲供材料及设备费）的 1%计取，由分包人支付给总承包人。

(12) 甲供材料：分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及材料计划提报及使用材料，对于甲供材料超过竣工结算数量 5%（石材按 10%）的部分，建设单位收取 20%的资金占用费，即资金占用费=(甲供材料实际数量-竣工结算数量*1.05)×材料单价×20%，且超领部分不再计取保管费。

(13) 本工程按照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执行，取费基础为合同签订时执行的不含税省价目表。投标报价税金按照不含税造价的 9%计取，分包人需按此税率向承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出现因分包人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导致其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投标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时税率按照分包人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计取。

10.5 分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分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 7 日内。

承包人审批分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建议 7 日内。

分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招标文件清单。

关于暂估价材料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一) 可调价材料调价方法

1. 调价范围

钢材：方钢通、角钢、槽钢、工字钢、钢板等钢材材料价格允许调整；

铝型材：普通铝型材、隔热断桥铝型材、2~3mm 单层铝板；

2. 调价原则

(1) 调整价格范围

当调价市场价浮动超过调价基准价 $\pm 5\%$ 时,超过 $\pm 5\%$ 以外部分给予调整材料价差,价差只计取规费和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钢材总重量以竣工结算审定数量为准。价差不考虑镀锌及油漆费,仅调整钢材材料价差。

(2) 调价基准价

钢材调价基准价为 2019 年 4 月 22 日“我的钢铁网”(网址 <http://www.mysteel.com/>) 公布的济南地区波段图内工字钢 25# 的网上价格 4200 元/吨。

铝型材调价基准价为 2019 年 4 月 22 日“长江铝业网”(网址 <http://alu.ccmn.cn/>) 公布的长江现货价格波段图内铝锭网上价格 14140 元/吨。

(3) 调价市场价

钢材调价市场价为建设方要求的材料进施工场地当日“我的钢铁网”(网址: <http://www.mysteel.com/>) 公布的济南地区波段图内工字钢25#的网上价格。

铝型材调价市场价为建设方要求的材料进施工场地当日“长江铝业网”公布的长江现货价格波段图内铝锭网上价格。

(二) 可调价数量确定原则

1. 现场操作: 材料每批进场均记录数量及网上价格,待结算时使用。
2. 结算: 材料总量以竣工结算审定数量为准,若记录数量与结算数量不符时,采购数量大于结算数量时超出部分从市场价高的批次中扣除。

(三) 计算公式

增值税模式价差计算方式:

P—可调价材料结算差价(不含增值税);

J'—调整基准价=调价基准价(含增值税) $\times (1\pm 5\%)$;

Sn—各批次的调价市场价(含增值税);

L_n —各批次进场材料数量

Q —竣工结算材料数量

L_n' —各批次进场材料数量扣除超出部分后的修正值。进场总数超出结算数量的部分不进入结算也不进行调差，因此此部分需在调差时进行扣除，扣除原则按市场价高的批次扣起，逐批次扣除至超出部分扣完为止；

i —材料增值税率调整系数（1.16）。

材料总量以竣工结算审定数量为准。

当 $\sum L_n > Q$

$P = \sum ((S_n - J') \div i \times L_n')$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 11.1 项规定外的材料价格波动、政策性调价等，不可抗力以外的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分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现场实际发生的情况，按照清单编制说明规定的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分包人按已经完成的工程量，套用中标综合单价计算。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0 日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两份。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承包人的期限：收到后 2 日内。

承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报 7 日内。

(2) 承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工程进度款实行节点付款，进度款的付款节点为：单体工程主副龙骨施工完成 50%；单体工程主副龙骨施工完成；单体工程面层施工完成 50%；单体工程面层工完成。达到付款节点后，进度款按应付分包人工程款（扣除甲供材）的 60% 的比例拨付。

工程完工后 30 日内，付至应付工程款（扣除甲供材）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经审计机关审定后 30 日内，付至应付工程款（扣除甲供材）的 97%；余款留作质量保修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下 30 日内付清（无息）。

承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分包人按规范、设计文件等完成合同内的所有工作；全部工程（含资料）自检验收完毕后，向监理公司及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公司初验合格后，按程序组织竣工验收。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前 15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各两份。

承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分包人向承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_____。

分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分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竣工付款申请

分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工程结算造价以审计机关最终确认为准。

(2) 承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审核期限以审计机关最终确认竣工结算的时间为准。

(3) 承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经审计机关审定后 30 日内，付至应付工程款（扣除甲供材）的 97%；余款留作质量保修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下 30 日内付清（无息）。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分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分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承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承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应付工程款的3%留作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分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承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分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分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承包人违约

16.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增加。

(2)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承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增加。

(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分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增加。

(7) 其他：-----。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分包人按 16.1.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后承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分包人违约

16.2.1 分包人违约的情形

分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分包人违约的责任

分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若因分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不合格、与约定不符或涉嫌虚开，分包人应当收回原发票，并在 2 日内向承包人开具新的合格发票，因此延迟付款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2) 若因分包人未能开具与约定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承包人无法进行税收抵扣的，分包人同意承包人将无法抵扣的金额自工程结算及应付款中直接予以扣减，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分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16.2.3 因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承包人继续使用分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分包人文件和由分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分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施工过程中的一切保险均由分包人自行投保并承担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工期方面

21.1.1 未经建设单位、承包人认可，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款 5%；当按进度计划延误工期超过 10 天，建设单位、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延误工期致使工程不能正常投入使用的，建设单位、承包人可增加违约金、停止付款及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21.1.2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承包人或建设单位授权的机构认为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不符合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或者工程质量、安全无任何保证，因而不能按预定的工期竣工并达到预定的质量、安全标准，则建设单位、承包人可将此情况通知分包人并提出警告；分包人应一个工作日内制定

承包人同意的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质量，分包人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相应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分包人对建设单位、承包人的上述警告无积极改正，则承包人将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处罚，每发现一次处罚1~5万元，处罚款可在应付分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2 质量方面

21.2.1 如工程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因此给建设单位、承包人造成相应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返工期间工期不予顺延。

21.2.2 分包人须按要求使用材料，若发现所使用的材料不符合要求，分包人须对材料进行更换，并须向承包人支付材料价款2倍的违约金。

21.2.3 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作以及相应的方案调整、设计变更等工作，分包人必须按建设单位、承包人要求组织施工。如分包人未按要求施工完成，承包人有权另行安排施工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

21.2.4 幕墙工程中的玻璃必须满足国家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玻璃的品种、规格、颜色、光学性能及安装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玻璃表面应平整、洁净，整幅玻璃的色泽应均匀一致、倒影均匀清晰。如达不到约定的质量要求，分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质量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

21.3 安全方面

21.3.1 分包人须严格执行山东省、威海市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按照《2019年全市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提升行动方案》的要求进行现场施工管理。由于分包人原因或未按市有关规定执行，每接到主管部门警告、整改通知单、市民投诉，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进行2~5万元每次的罚款。每发生一项未按主管部门要求完成整改每次罚款2~5万元。

21.3.2 分包人的吊篮、安全防护措施等施工方案须报承包人、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后，在威海市建管处审批同意后，方可组织施工。分包人的临时设备、临时设施等临建方案须报承包人、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组织施工。

21.3.3 在施工期间由于分包人施工原因（包含但不限于噪声、震动、粉尘）造成的投诉和纠纷，均由分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1.3.4 分包人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对进场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配备好安全防护用品，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设立专职

的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遵守主管部门制定的关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特殊工种须持证上岗，证件须在有效期内。施工过程中因分包人原因造成自身和他人的任何安全事故，其责任和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

21.4 其它方面

21.4.1 分包人严格按照承包人要求，随主体施工进度进行预留预埋，保证预留预埋质量，如因预埋件的质量问题，无法进行下步施工，由分包人采取符合设计要求的其它替代方式，设计、施工的全部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21.4.2 分包人应认真自行踏勘工程现场，分包人无权因现场调查不详而修改有关文件或要求予以补偿。

21.4.3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对公用道路、公共公用设施、公用便道、公众便利及他人财产的占用造成干扰和破坏，同时应保证建设单位、承包人免于受到与之相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等。若施工过程中造成公用道路、地下管线等公用设施破坏，分包人应自行负责修复。

21.4.4 承包人实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制度，分包人应将己方从业人员纳入承包人管理体系

为切实落实《威海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领域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和工资专户分账管理的通知》（威住建通【2018】130号）文件要求，

承包人设立工资专用账户，并与银行签订相应的监管协议，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名称：

账号：

开户行：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将监管账户相关信息和监管协议报送经区建管办登记，并逐月报送分账支付情况。本账户资金不得提取现金，仅限承包人用于本工程中现场从业员工工资发放，不得挪作他用，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在工资及工程款清算完毕后方可用于日常运营。监管账户内的资金对外支付时，承包人需提供书面的由建设单位确认后的银行监管产品功能维护申请表及同版电子版，经银行方维护后，由承包人通过网银直接代发，确保每月资金能够按时直接拨付至对应现场从业员工工资卡中。分包人应将己方从业人员纳入到承包人上述管理体系中一并管理及发放工资。

建设单位依据施工合同约定，将应付工程款的30%足额汇入承包人监管账户，作为承包人支付现场从业员工工资（含分包人的工人工资），其余工程款另

行支付给承包人，再由承包人足额支付给分包人。承包人每月向建设单位提供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章的当月工人花名册及应付工资明细表（含分包人的工人）。建设单位收到上述合格材料后，方在共管账户支付手续上用印。若因承包人未如期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未加盖合格印章，造成的付款延迟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对向建设单位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若出现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及时、资料弄虚作假等情况，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有权对承包人、分包人进行处罚。若由于承包人、分包人原因造成建设单位受到处罚或出现损失的，建设单位有权在承包人、分包人全额赔偿前，拒绝支付应付承包人工资款之外的其它工程款，并有权在应付承包人工资款之外的其它工程款中直接抵扣相应损失。

若建设单位收到关于农民工工资拖欠反映的，可要求承包人及分包人共同支付，承包人及分包人应当于收到建设单位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报酬，并将双方共同加盖公章的发放情况（附发放明细表）书面回复给建设单位。承包人及分包人收到建设单位通知后，逾期向建设单位书面回复的，建设单位有权按照农民工自行主张的金额先行垫付，并在应付工程款中双倍扣除，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承包人及分包人承担。

21.4.5 分包人所使用材料、设备的质量、技术参数均须满足设计、规范及招标文件等的要求，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详见分包人的投标文件。所有主要材料、设备均须为原厂正品产品，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前，分包人均须提供样品，经承包人、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使用。

21.4.6 建设单位对本专业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拨付工程款的相关约定

(1) 付款方式

建设单位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中“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的约定，将专业分包工程款拨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在收到建设单位拨付的工程款 10 个工作日内，同比例扣除支付至监管账户的款项后足额拨付给分包人，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在工资及工程款清算完毕后仍有未付给分包人的工程款的，应首先向分包人支付。

(2) 关于发票开具

专业分包工程的发票，由分包人向承包人开具，同时承包人根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建设单位开具等额的发票。

分包人应保证向承包人开具的发票能够抵扣承包人向建设单位开具发票所

缴纳的税金，否则不能抵扣的税金由分包人承担。

(3) 关于违约责任

a) 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规定时间付款，责任由分包人承担；

b)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规定时间付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c) 承包人在收到建设单位拨付的工程款后，须按期足额将专业分包工程款拨付给分包人，否则建设单位有权向承包人进行处罚。

21.4.7 分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配备专职项目管理人员，并不得兼职其它工作。如需变更须书面提报建设单位、承包人认可，并经主管部门备案后进行变更。如私自更换或减少项目管理人员，每减少或更换一人次罚款 10 万元，私自更换 2 人次以上则建设单位、承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1.4.8 承包人对工程各个专业的质量全面负责，并做好分包人的质量管理工作，承包人与分包人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如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质量管理不作为，每次罚款 5000 元，并责令整改。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如乙方对分包人的安全管理不作为，每次罚款 5000 元，并责令整改。

21.4.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关于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技术质量要求等约定均对本合同有效。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8-1： 材料暂估价表

8-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8-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单位（全称）：_____

承 包 人（全称）：_____

分 包 人（全称）：_____

建设单位、承包人和分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威海逍遥湾国际商务酒店幕墙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分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三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三方约定如下：

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对于多次维修后仍不合格的分项工程，其质量保修期相应延长。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承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分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分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承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分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分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承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三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建设单位：（公章）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包括下列“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以及后附附录中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标段一）

一、报价人须知：

1. 应按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2.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位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内。
4. 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5. 清单项目中凡注明“以下、以内、小于”字样者，均包括本身；注明“以上、以外、大于”字样者，均不包括本身。

二、工程名称：威海逍遥湾国际商务酒店幕墙工程 标段一。

三、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威海市东部滨海新城泊于镇岛邓家村附近，北靠滨海大道，西接逍遥大道，南至松涧路，东临逍遥湖。

2. 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3. 建设单位：威海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 招标范围：威海逍遥湾商务酒店的玻璃幕墙，玻璃雨棚、铝单板幕墙等。

五、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编制依据：

1. 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
2. 《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11）、《山东省建筑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发【2011】）。
3. 鲁建办字【2016】20号文件。
4. 鲁标定字【2016】33号文件。
5. 鲁标定字【2016】24号文件。
6. 鲁建标字【2019】10号文件。
7. 省和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管理办法及有关计价要求。
8. 招标单位提供的图纸及图纸问题答复。
9.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设计图集、规范、技术资料等。

七、施工现场情况：

1. 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现场情况（包括工地位置情况、临设、道路、存贮空间、装运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已较为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已了解情况合理组织完成施工。现场原有工程的实际情况（包括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交接过程中的各种因素）视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将不被批准。

2. 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扬尘、噪音、车辆进出等因素，不得对周围居民的安全、财产及正常生活等造成影响，需采取的措施及费用均需考虑在投标报价当中；若因此引起纠纷及损失，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3. 进出场车辆清洗，相邻场地道路清扫冲洗等费用应考虑到报价内，结算时不另计算。

4. 投标单位为本工程提供的各类车辆及机械设备费用，包括机械设备的进出场、装卸、拼装、交通标示牌、警示牌等所有费用，应包括在清单报价中，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机械的多次进出场和机械停滞的费用及风险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八、报价说明

1. 图纸与清单不符的以清单为准，清单未注明的以图纸为准。

2. 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市场信息，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和市场风险进行自主报价。

3. 投标单位应详细填写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每一项综合单价及合价，如某一项没有填写视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内。

4. 1. 投标单位按照本清单填报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严禁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不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如中标人编制的部分工程量清单单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工程结算时调整至合理价格。

4. 2. 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工期要求与承包方式、以及不同专业交叉作业影响，并将与此有关的可能产生的费用考虑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4. 3.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按清单给定的统一格式，提供“单位工程费汇总

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工程议价材料表”等，投标单位应按其规定内容填写。

4.4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和项目特征描述，均为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主要内容。若有未列全的其他内容由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规范等资料要求综合考虑；设计及规范等资料未明确的由投标单位根据现场考察、施工经验和相关资料综合考虑；或于答疑前书面提出，在答疑时统一解决。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均以完成该清单项目的所有内容为准考虑到综合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5. 综合单价

5.1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超高费、管理费、利润、检验试验费、自主采购材料的采保费、损耗等，并考虑风险因素，以及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清单子目）的施工所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5.2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材料、半成品构件和成品构件运至工地现场堆放点的场外运输费用及从堆放点至施工作业面的场内运输费用、成品保护费。结算时不得因为运距而调整综合单价。

5.3 工程施工中，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单位自行采取的施工工艺措施项目，均由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5.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设计说明及施工规范要求的相关做法以及编制清单综合单价的要求，并应综合考虑实际可能发生的施工工艺与设计部分的因素，结算时不再因施工工艺的原因调整综合单价。

6.1 材料：所有材料均应选用符合国标的产品，建设单位规定品牌档次的材料要在投标文件中注明选用材料的品牌，所有由投标单位自主报价的材料，采购前中标单位均须提供样品，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使用；若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质量档次要求，招标人有权指定供应商，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6.2 自主报价的材料，结算时不再调整，综合单价中材料价格必须与材料价格表中材料价格一致，不一致时以报价较低者为准。

7. 试验检测费用：投标单位必须完成所有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文件要求的检验、检测和验收工作；承包范围内竣工验收所有的检验检测费用（材料检测及复检等）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8. 暂估价：

本工程无暂估价

9. 措施费

9.1 施工现场临时场地、临时用水、用电、机械使用及施工配合费用由中标单位与总包单位自行协商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9.2 投标报价要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抢工期和夜间施工增加费，结算不予调整。

9.3 报价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己考虑临时设施的搭设位置，但必须符合规定。无论场内、场外，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9.4 投标单位对措施费用的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等的要求及自身拟订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以及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和投标单位的施工经验、投标单位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等综合考虑报价。

9.5 投标单位通过现场勘察及施工组织设计综合考虑所有脚手架（吊篮）搭拆及垂直运输、水平运输、成品保护、临时设施等费用，结算包干计取不予调整。

9.6. 措施费（一）、措施费（二）包干计取使用，按给定的清单格式及工程量进行自主报价，如清单的工程量与招标图纸工程量有差异，请投标单位根据施工图纸在清单报价中综合考虑。填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并考虑与此项目有关的风险因素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9.7 已单独列项的措施项目费用的报价，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自主报价。未单独列项的措施费用均计列入措施费（二）中的“其他”清单项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10. 总承包服务费：总包服务费按照装饰工程总造价（扣除甲供材料及设备费）的1%计取，由投标单位支付给施工总承包单位，总承包服务费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所有专业分包工程均纳入到施工总承包管理当中。专业分包单位须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现场施工管理协议，明确专业分包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权利及义务，专业分包单位须服从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等方面

的统一协调与管理。专业分包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的现场施工管理协议须报建设单位、监理人等相关部门备案。如果专业分包单位现场管理不到位，建设单位、监理人、施工总承包方有权对专业分包单位进行相应的处罚。

11. 图纸深化：投标单位需具备图纸深化设计能力，施工阶段中标人应严格按照经招标人批准的图纸要求进行制作和安装，图纸不明确、含糊或不完整的，中标人提供补充方案或设计，经招标人批准后方可实施，深化设计费用自行承担。

12. 规费税金：

12.1 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规费和税金必须足额计取，取费基数及费率须按规定计取不得调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12.2 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须按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执行，规费执行鲁建办字【2016】20号文，其中规费中的社会保障费执行鲁标定字[2016]33号文的规定增值税一般计税法费率1.52%计取，执行鲁建建管字【2018】17号文；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率暂按威建字【2012】49号规定计取，费率为0.1%；该费用竣工结算时依据建设方代缴情况另行调整。工程排污费执行2012年4月9日《关于发布威海市建设工程规费费用及计取规定的通知》，费率为0.2%，在竣工结算时凭施工过程中环保部门出具的缴款凭据按实结算（不包括违规的罚款）；税金执行鲁建标字[2019]10号文规定不含税造价的9%计取，中标后需按此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出现因中标单位纳税资格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投标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时税率按照中标单位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计取。

13. 验收：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 变更及结算

14.1 本次报价应包含在建设过程中发生诸如市场物价浮动和政策性调价等因素而可能产生的风险因素。

14.2 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因建设单位提出材料变更导致材料产生差价建设单位给予找补差价，但差价不再参与取费，只计取规费与税金。

14.3 设计变更导致运输设备和吊装方式等发生变更导致费用变化，结算时给予调整。

14.4 因变更等其他因素增加的清单外项目，其综合单价无相同及相近项可借用的，且不能核定市场综合单价的项目，执行2003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

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执行 2015《威海市价目表》，人工费执行鲁建标字[2015]12 号文，省价人工执行 76 元/工日，市场价人工按 74 元/工日执行。此部分结算价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且不低于 5%。

14.5 结算时对清单特征描述中未施工的部分予以相应的扣除。

九、装饰工程清单报价时，投标人应注意：

1. 材料品种有变化时，结算时只调整清单子目中的材料差价，人工费、机械费等其他费用不再调整，差价仅计取规费税金。

2. 玻璃、铝单板等因规格、排版方案等原因引起人材机消耗量的变化应考虑到报价中，结算时不另外调整。

3. **后置或预埋件综合各种幕墙依据图纸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在相应幕墙墙面钢骨架清单项中综合报价，因后期施工预埋不当等非第三方原因导致的预埋废弃及补救措施，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十、以下材料和设备及相关配件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品牌。所选用的产品性能档次须相当于或优于以下品牌中档及以上档次的性能标准，如未注明，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1. 型钢、管材：天津利达、天津管材、河北金源泰、青钢、莱钢、济钢、鞍钢、邯钢、包钢、天津友发、天津中通、唐山百丰。

2. 玻璃原片：吴江南玻、上海耀皮、中玻控股；吴江南玻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厂生产加工的“优等品”，上海耀皮为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厂生产加工的“优等品”，中玻控股为中玻控股威海蓝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原厂生产加工的“优等品”。

3. 铝板加工厂：山东七色、山东彩山、亿嘉固、山东中海。

4. 铝合金型材：广东兴发、辽宁忠旺、沈阳丽格、山东华建。

5. 密封胶：杭州之江、广州白云、郑州中原、山东永安。

6. 结构胶：杭州之江、广州白云、郑州中原、山东永安。

7. 幕墙窗开启五金件：广东坚朗、青岛立兴、山东国强。

8. 化学螺栓：德国慧鱼、德国伍尔特、德国喜利得。

十一、特别说明：

1. **各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表格要求报价，若有疑问按规定提出答疑。**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标段二）

一、报价人须知：

1. 应按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2.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位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内。
4. 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5. 清单项目中凡注明“以下、以内、小于”字样者，均包括本身；注明“以上、以外、大于”字样者，均不包括本身。

二、工程名称：威海逍遥湾国际商务酒店幕墙工程 标段二。

三、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威海市东部滨海新城泊于镇岛邓家村附近，北靠滨海大道，西接逍遥大道，南至松涧路，东临逍遥湖。

2. 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3. 建设单位：威海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 招标范围：威海逍遥湾国际商务酒店幕墙工程中，国际酒店塔楼部分的玻璃幕墙，玻璃雨棚、铝单板幕墙等。

五、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编制依据：

1. 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
2. 《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11)、《山东省建筑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发【2011】)。
3. 鲁建办字【2016】20号文件。
4. 鲁标定字【2016】33号文件。
5. 鲁标定字【2016】24号文件。
6. 鲁建标字【2019】10号文件。
7. 省和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管理办法及有关计价要求。
8. 招标单位提供的图纸及图纸问题答复。

9.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设计图集、规范、技术资料等。

七、施工现场情况：

1. 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现场情况（包括工地位置情况、临设、道路、存贮空间、装运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已较为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已了解情况合理组织完成施工。现场原有工程的实际情况（包括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交接过程中的各种因素）视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将不被批准。

2. 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扬尘、噪音、车辆进出等因素，不得对周围居民的安全、财产及正常生活等造成影响，需采取的措施及费用均需考虑在投标报价当中；若因此引起纠纷及损失，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3. 进出场车辆清洗，相邻场地道路清扫冲洗等费用应考虑到报价内，结算时不另计算。

4. 投标单位为本工程提供的各类车辆及机械设备费用，包括机械设备的进出场、装卸、拼装、交通标示牌、警示牌等所有费用，应包括在清单报价中，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机械的多次进出场和机械停滞的费用及风险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八、报价说明

1. 图纸与清单不符的以清单为准，清单未注明的以图纸为准。

2. 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市场信息，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和市场风险进行自主报价。

3. 投标单位应详细填写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每一项综合单价及合价，如某一项没有填写视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内。

4. 1. 投标单位按照本清单填报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严禁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不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如中标人编制的部分工程量清单单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工程结算时调整至合理价格。

4. 2. 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工期要求与承包方式、以及不同专业交叉作业影响，并将与此有关的可能产生的费用考虑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4.3.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按清单给定的统一格式，提供“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工程议价材料表”等，投标单位应按其规定内容填写。

4.4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和项目特征描述，均为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主要内容。若有未列全的其他内容由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规范等资料要求综合考虑；设计及规范等资料未明确的由投标单位根据现场考察、施工经验和相关资料综合考虑；或于答疑前书面提出，在答疑时统一解决。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均以完成该清单项目的所有内容为准考虑到综合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5. 综合单价

5.1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超高费、管理费、利润、检验试验费、自主采购材料的采保费、损耗等，并考虑风险因素，以及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清单子目）的施工所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5.2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材料、半成品构件和成品构件运至工地现场堆放点的场外运输费用及从堆放点至施工作业面的场内运输费用、成品保护费。结算时不得因为运距而调整综合单价。

5.3 工程施工中，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单位自行采取的施工工艺措施项目，均由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5.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设计说明及施工规范要求的相关做法以及编制清单综合单价的要求，并应综合考虑实际可能发生的施工工艺与设计部分的因素，结算时不再因施工工艺的原因调整综合单价。

6.1 材料：所有材料均应选用符合国标的产品，建设单位规定品牌档次的材料要在投标文件中注明选用材料的品牌，所有由投标单位自主报价的材料，采购前中标单位均须提供样品，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使用；若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质量档次要求，招标人有权指定供应商，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6.2 自主报价的材料，结算时不再调整，综合单价中材料价格必须与材料价

格表中材料价格一致，不一致时以报价较低者为准。

7. 试验检测费用：投标单位必须完成所有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文件要求的检验、检测和验收工作；承包范围内竣工验收所有的检验检测费用（材料检测及复检等）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8. 暂估价：

本工程无暂估价

10. 措施费

9.1 施工现场临时场地、临时用水、用电、机械使用及施工配合费用由中标单位与总包单位自行协商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9.2 投标报价要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抢工期和夜间施工增加费，结算不予调整。

9.3 报价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己考虑临时设施的搭设位置，但必须符合规定。无论场内、场外，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9.4 投标单位对措施费用的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等的要求及自身拟订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以及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和投标单位的施工经验、投标单位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等综合考虑报价。

9.5 投标单位通过现场勘察及施工组织设计综合考虑所有脚手架（吊篮）搭拆及垂直运输、水平运输、成品保护、临时设施等费用，结算包干计取不予调整。

9.6. 措施费（一）、措施费（二）包干计取使用，按给定的清单格式及工程量进行自主报价，如清单的工程量与招标图纸工程量有差异，请投标单位根据施工图纸在清单报价中综合考虑。填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并考虑与此项目有关的风险因素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9.7 已单独列项的措施项目费用的报价，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自主报价。未单独列项的措施费用均计列入措施费（二）中的“其他”清单项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10. 总承包服务费：总包服务费按照装饰工程总造价（扣除甲供材料及设备费）的1%计取，由投标单位支付给施工总承包单位，总承包服务费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所有专业分包工程均纳入到施工总承包管理当中。专业分包单位须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现场施工管理协议，明确专业分包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权

利及义务，专业分包单位须服从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等方面的统一协调与管理。专业分包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的现场施工管理协议须报建设单位、监理人等相关部门备案。如果专业分包单位现场管理不到位，建设单位、监理人、施工总承包方有权对专业分包单位进行相应的处罚。

11. 图纸深化：投标单位需具备图纸深化设计能力，施工阶段中标人应严格按照经招标人批准的图纸要求进行制作和安装，图纸不明确、含糊或不完整的，中标人提供补充方案或设计，经招标人批准后方可实施，深化设计费用自行承担。

12. 规费税金：

12.1 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规费和税金必须足额计取，取费基数及费率须按规定计取不得调整，否则按废标处理。

12.2 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须按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执行，规费执行鲁建办字【2016】20号文，其中规费中的社会保障费执行鲁标定字[2016]33号文的规定增值税一般计税法费率1.52%计取，执行鲁建管字【2018】17号文；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率暂按威建字【2012】49号规定计取，费率为0.1%；该费用竣工结算时依据建设方代缴情况另行调整。工程排污费执行2012年4月9日《关于发布威海市建设工程规费费用及计取规定的通知》，费率为0.2%，在竣工结算时凭施工过程中环保部门出具的缴款凭据按实结算（不包括违规的罚款）；税金执行鲁建标字[2019]10号文规定不含税造价的9%计取，中标后需按此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出现因中标单位纳税资格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投标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时税率按照中标单位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计取。

13. 验收：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 变更及结算

14.1 本次报价应包含在建设过程中发生诸如市场物价浮动和政策性调价等因素而可能产生的风险因素。

14.2. 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因建设单位提出材料变更导致材料产生差价建设单位给予找补差价，但差价不再参与取费，只计取规费与税金。

14.3 设计变更导致运输设备和吊装方式等发生变更导致费用变化，结算时给予调整。

14.4 因变更等其他因素增加的清单外项目，其综合单价无相同及相近项可

借用的,且不能核定市场综合单价的项目,执行 2003 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执行 2015《威海市价目表》,人工费执行鲁建标字[2015]12 号文,省价人工执行 76 元/工日,市场价人工按 74 元/工日执行。此部分结算价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且不低于 5%。

14.5 结算时对清单特征描述中未施工的部分予以相应的扣除。

九、装饰工程清单报价时,投标人应注意:

1. 材料品种有变化时,结算时只调整清单子目中的材料差价,人工费、机械费等其他费用不再调整,差价仅计取规费税金。

2. 玻璃、铝单板等因规格、排版方案等原因引起人材机消耗量的变化应考虑到报价中,结算时不另外调整。

3. **后置或预埋件综合各种幕墙依据图纸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在相应幕墙墙面钢骨架清单项中综合报价,因后期施工预埋不当等非第三方原因导致的预埋废弃及补救措施,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十、以下材料和设备及相关配件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品牌。所选用的产品性能档次须相当于或优于以下品牌中档及以上档次的性能标准,如未注明,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1. 型钢、管材:天津利达、天津管材、河北金源泰、青钢、莱钢、济钢、鞍钢、邯钢、包钢、天津友发、天津中通、唐山百丰。

2. 玻璃原片:吴江南玻、上海耀皮、中玻控股;吴江南玻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厂生产加工的“优等品”,上海耀皮为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厂生产加工的“优等品”,中玻控股为中玻控股威海蓝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原厂生产加工的“优等品”。

3. 铝板加工厂:山东七色、山东彩山、亿嘉固、山东中海。

4. 铝合金型材:广东兴发、辽宁忠旺、沈阳丽格、山东华建。

5. 密封胶:杭州之江、广州白云、郑州中原、山东永安。

6. 结构胶:杭州之江、广州白云、郑州中原、山东永安。

7. 幕墙窗开启五金件:广东坚朗、青岛立兴、山东国强。

8. 化学螺栓:德国伍尔特、德国慧鱼,德国喜利得。

十一、特别说明:

1. **各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表格要求报价,若有疑问按规定提出答疑。**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程建设地点现场条件：

一、现场施工条件：具备现场施工作业条件。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

三、有关安全生产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四、工程概况：

威海逍遥湾国际商务酒店工程位于威海市东部滨海新城滨海大道南侧、逍遥大道东侧、逍遥湖西岸。总建筑面积共计 78449.6m²，结构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结构安全等级二级，抗震设防类别为丙类，抗震设防烈度 7 度。其中商务酒店工程建筑面积为 43874m²（地上+地下；地下部分建筑面积按地上一层建筑面积考虑），基础形式为筏板基础，建筑结构形式为框架剪力墙结构、钢框架结构、框架核心筒结构，地下 1 层，地上 28 层，建筑高度为 118.4m；国际酒店工程建筑面积为 34575.6m²（面积计算方式同商务酒店），基础形式为筏板基础，主体为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下 1 层，地上 23 层，建筑高度为 97.5m。

威海逍遥湾国际商务酒店幕墙工程，幕墙总面积约 35500 平方米，其中逍遥湾商务酒店，幕墙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逍遥湾国际酒店，幕墙面积约 15500 平方米。主要包括玻璃幕墙，玻璃雨棚、铝单板幕墙等。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格式里要求盖章的地方，须在标示“加盖公章”或“加盖印章”处，分别签电子单位公章、电子个人印章后上传。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日历日）	
5	缺陷责任期	_____月	
6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承诺	我单位（存在\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

日期：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录1

威海综合评估法（新评标系统）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综合评估法（新评标系统）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且具有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1.5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注: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90天，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1，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开户许可证；3)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规定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1.6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包括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及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机械管理员、资料员），需附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填写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请在资信标一项中选择人员）
1.7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1、说明：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失信情况网页截图。 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否决其投标。后附上查询截图。（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附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函，格式自定。 4、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主体,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以现场查询为准。
1.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1.9	省一体化注册登记审核通过截图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注册登记审核通过截图。
2	技术标 [16.00]		
2.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1.60	(1.6分) 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施工段划分、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2.2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有针对性等	1.60	(1.6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措施得力、经济、安全、可行
2.3	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	1.60	(1.6分) 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先进可行，有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
2.4	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1.60	(1.6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且措施齐全，预案可行
2.5	环境、地下管网、地上设施保护 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1.60	(1.6分) 环境保护措施安全得力，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扬尘治理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2.6	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60	(1.6分) 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威海综合评估法（新评标系统）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7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	1.60	(1.6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2.8	资源配备计划	1.60	(1.6分) 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等计划合理，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2.9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	1.60	(1.6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采用暗标方式，不得涉及人员姓名、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2.10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总包和分包配合配合等	1.60	(1.6分)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总包和分包配合、与发包、分包、监理、设计的配合等
3	资信标 [9.00]		
3.1	企业信用情况	3.00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企业近一年（2018.6.3—2019.6.3）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3分，有违法违规行扣分的，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 备注：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页面截图，以开标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结果为准。
3.2	企业信用考核情况	2.00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企业2018年度，参加市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评定的信用等级评价为优良的（优良就是信用等级评价的最高等级），或威海市建筑业协会评定的信用等级评价A级的，加2分。投标单位若在其他城市同时评定信用等级的，以同一年度内信用等级评价最低级别为准。 备注：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威海市建筑业协会信用等级评价的文件或官网截图。
3.3	项目管理机构	2.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项目经理为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必须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机械管理员、资料员）配备齐全，符合以上人员配备要求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社会保险证明，其投标将被否决。
3.4	项目经理信用情况	2.00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项目经理近一年（2018.6.3—2019.6.3）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2分，有违法违规行扣分的，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备案的信息为准。 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页面截图，以开标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结果为准。
4	商务标 [75.00]		
4.1	投标报价	60.00	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6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每低于1%扣0.5分，最低计至0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综合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A：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当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7 时，A=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 10$ 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geq 10$ 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2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B：招标控制价。 K：下浮系数； K1的取值范围为95.8%、96.1%、96.4%、96.7%、97%（现场随机抽取）； K2的取值范围为95%； Q：权重比例 $Q1+Q2=100\%$ ； Q1的取值范围为65%、66%、67%、68%、69%、70%（现场随机抽取）（综合平均法）
4.2	措施费项目报价	1.00	各投标人的措施项目总报价与措施项目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1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每低于1%扣0.1分，最低计至0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偏离不足部分按照插入法计算。 措施项目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平均法 当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5 时，评标基准价=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措施项目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geq 5$ 时，评标基准价=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措施项目报价去掉其中最高价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 每高于基准值 1%扣:0.100000();每低于基准值 1%扣:0.100000 ();

威海综合评估法（新评标系统）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3	分部分项	14.00	<p>对每一项清单报价进行评审，分部分项总数为N,投标人所报每项清单单价与单项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14/N分，投标人清单单价比单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1/N分；投标人清单单价比单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5/N分，每项清单最高得分14/N分，最低0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分数计算过程中，比例不足部分照插入法计算。本项得分等于每项清单报价得分之和。</p> <p>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平均法 当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5时，评标基准价=各投标报价中相应分部分项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当n≥5时，评标基准价=各投标报价中相应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去掉其中最高价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平均法）</p> <p>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p>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38388000.00

专家个数 :7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名

清单参评个数为: 全评

每高1%减1/N, 减完为止。每低1%减0.5/N, 减完为止
每项清单的基本分值: 总分值/清单项目个数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逍遥湾国际商务酒店幕墙工程 标段一

第1页 共1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威海逍遥湾商务酒店幕墙工程								
1	020204004001	墙面钢骨架	1.部位:玻璃幕墙及雨棚、层间铝板幕墙; 2.型钢材质、规格:Q235热浸镀锌钢材,具体详见图纸; 3.配件及辅材:连接螺栓、不锈钢螺栓、不锈钢螺钉等综合考虑; 4.埋件:后置或预埋件、螺栓等综合考虑,基层面的破坏修复费用综合考虑 5.工作内容:包含钢骨架制作、镀锌、运输、安装等所有费用,另外埋件、连接件、连接螺栓、化学螺栓等钢骨架连接或加固件费用包括在综合单价内;植锚栓对基层面的破坏修复费用综合考虑; 6.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图示设计尺寸计算所有钢插芯、钢管、角钢、型钢、连接件、转接件等重量,连接螺栓、不锈钢螺栓、不锈钢螺钉、化学螺栓、埋件等费用包括在综合单价内,不计算工程量。	t	167.87			
2	020207001001	背衬铝板	1.部位:玻璃幕墙层间铝合金背衬板; 2.材质及规格:2mm厚铝合金背衬板,表面采用粉末喷涂,颜色满足设计要求; 3.嵌缝料:密缝,且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配件及辅材:角铝连接件、螺丝、铆钉等综合考虑; 5.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实际完成的铝单板外露面展开面积计算,缝宽不扣除,面层材料的折边及损耗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m ²	579.19			
3	020207001002	铝单板幕墙造型(异形)	1.厚度:2.5mm厚铝单板(分异形+双曲面),颜色满足设计要求 2.表面处理:氟碳喷涂,涂膜厚度不小于40μm 3.嵌缝料:硅酮耐候密封胶等,且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配件及辅材:铝合金角码、螺丝、铆钉、接缝胶等综合考虑 5.部位:层间弧形铝板造型 6.龙骨:弧形、竖向等型钢龙骨另计,竖向铝型材龙骨费用综合在本项综合单价中; 7.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铝单板与玻璃幕墙实际完成面交界处延长米计算,缝宽不扣除,面层材料的折边及损耗、弯弧费用等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与玻璃幕墙分界为交界处胶缝中心。	m	4030.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逍遥湾国际商务酒店幕墙工程 标段一

第2页 共1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	020207001003	铝单板幕墙	1.厚度:2.5mm厚,颜色满足设计要求 2.表面处理:氟碳喷涂,涂膜厚度不小于40 μ m 3.嵌缝料:硅酮耐候密封胶等,且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配件及辅材:铝合金角码、螺丝、铆钉、接缝胶等综合考虑 5.部位:层高117.9m~129.9m处铝板造型、雨篷 6.龙骨:型钢龙骨另计; 7.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实际完成的铝单板外露面展开面积计算,缝宽不扣除,面层材料的折边及损耗等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m2	1192.83			
5	020210001001	玻璃幕墙开启扇	1.面层形式、材料种类:TP8+12A+6mm超白钢化中空LOW-E玻璃 2.骨架材料种类、规格及表面处理:铝合金型材6063-T5,型材外露表面氟碳喷涂处理,不可视部分均阳极氧化处理,具体节点详见图纸 3.开启扇形式:上悬形式 4.嵌缝材料:结构胶+双面贴等,型号及材质应符合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5.配件及辅材:铝合金窗框、铝合金开启扇、铰链、自攻钉、执手、多点锁具等,达到设计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6.部位:玻璃幕墙范围 7.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实际完成开启扇外框面积计算	m2	618.74			
6	020210001002	玻璃幕墙开启扇	1.面层形式、材料种类:TP8+12A+8mm超白钢化中空LOW-E玻璃 2.骨架材料种类、规格及表面处理:铝合金型材6063-T5,型材外露表面氟碳喷涂处理,不可视部分均阳极氧化处理,具体节点详见图纸 3.开启扇形式:上悬形式 4.嵌缝材料:结构胶+双面贴等,型号及材质应符合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5.配件及辅材:铝合金窗框、铝合金开启扇、铰链、自攻钉、执手、多点锁具等,达到设计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6.部位:玻璃幕墙范围 7.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实际完成开启扇外框面积计算	m2	45.7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逍遥湾国际商务酒店幕墙工程 标段一

第3页 共1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7	020210002001	竖明横隐玻璃幕墙(不含开启扇)	1.框形式:半隐框,扣线宽度65mm 2.玻璃品种及规格:TP8+1.14PVB+6mm钢化夹胶玻璃 3.骨架材料种类、规格及表面处理:6063-T5/T6铝合金隔热型材,铝型材室外侧均采用氟碳喷涂处理,涂膜厚度不小于40μm,室内侧外露表面采用粉末喷涂,不可见部位型材表面采用阳极氧化处理,具体节点详见图纸 4.嵌缝材料:泡沫棒、硅酮建筑密封胶、三元乙丙胶条等 5.配件与辅材:玻璃压板、玻璃托板、自攻钉、不锈钢螺栓、铝合金立柱插芯(钢插芯另行计算)、铝合金扣盖、铝合金扣座、铝合金横承、横承角码、隔热条及与其他幕墙胶缝处理缝等达到设计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6.具体龙骨间距、玻璃分缝、配件及节点见施工图纸 7.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实际完成室外外框立面投影面积,扣除可开启扇、商务门、铝合金通风百叶窗等单列清单内容面积(所有玻璃幕墙与可开启扇、商务门、铝合金通风百叶窗、铝单板幕墙等单列清单项交界处竖向及横梁铝型材归玻璃幕墙;弧形幕墙与平面幕墙交界处及两种玻璃幕墙交界处的竖向、横梁铝型材以中心线划分) 8.部位:层高 117.9m~129.9m	m2	1523.0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逍遥湾国际商务酒店幕墙工程 标段一

第4页 共1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8	020210002002	竖明横隐玻璃幕墙(弧形、不含开启扇)	1.框形式:半隐框,扣线宽度65mm 2.玻璃品种及规格:TP8+1.14PVB+6mm钢化夹胶玻璃 3.骨架材料种类、规格及表面处理:6063-T5/T6铝合金隔热型材,铝型材室外侧均采用氟碳喷涂处理,涂膜厚度不小于40μm,室内侧外露表面采用粉末喷涂,不可见部位型材表面采用阳极氧化处理,具体节点详见图纸 4.嵌缝材料:泡沫棒、硅酮建筑密封胶、三元乙丙胶条等 5.配件与辅材:玻璃压板、玻璃托板、自攻钉、不锈钢螺栓、铝合金立柱插芯(钢插芯另行计算)、铝合金扣盖、铝合金扣座、铝合金横承、横承角码、埋件、转接件、隔热条及与其他幕墙胶缝处理缝等达到设计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6.具体龙骨间距、玻璃分缝、配件及节点见施工图纸 7.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实际完成室外外框立面投影面积,扣除可开启扇、商务门、铝合金通风百叶窗、铝单板幕墙等单列清单内容面积(所有玻璃幕墙与可开启扇、商务门、铝合金通风百叶窗等单列清单交界处竖向及横梁铝型材归玻璃幕墙;弧形幕墙与平面幕墙交界处的竖向、横梁铝型材以中心线划分) 8.部位:层高 117.9m~129.9m	m2	243.8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逍遥湾国际商务酒店幕墙工程 标段一

第5页 共1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9	020210002003	竖明横隐玻璃幕墙(不含开启扇)	1.框形式:半隐框,扣线宽度65mm 2.玻璃品种及规格:TP8+12A+8mm超白钢化中空LOW-E玻璃、TP8+12A+6+1.14PVB+6mm超白钢化中空LOW-E玻璃 3.骨架材料种类、规格及表面处理:6063-T5/T6铝合金隔热型材,铝型材室外侧均采用氟碳喷涂处理,涂膜厚度不小于40μm,室内侧外露表面采用粉末喷涂,不可见部位型材表面采用阳极氧化处理,具体节点详见图纸 4.嵌缝材料:泡沫棒、硅酮建筑密封胶、三元乙丙胶条等 5.配件与辅材:玻璃压板、玻璃托板、自攻钉、不锈钢螺栓、铝合金立柱插芯(钢插芯另行计算)、铝合金扣盖、铝合金扣座、铝合金横承、横承角码、埋件、转接件、隔热条及与其他幕墙胶缝处理缝等达到设计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6.具体龙骨间距、玻璃分缝、配件及节点见施工图纸 7.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实际完成室外外框立面投影面积,扣除可开启扇、商务门、铝合金通风百叶窗、铝单板幕墙等单列清单内容面积(所有玻璃幕墙与可开启扇、商务门、铝合金通风百叶窗等单列清单项交界处竖向及横梁铝型材归玻璃幕墙;弧形幕墙与平面幕墙交界处的两种玻璃幕墙交界处的竖向、横梁铝型材以中心线划分) 8.部位:层高92.7m~117.9m两侧	m2	822.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逍遥湾国际商务酒店幕墙工程 标段一

第6页 共1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0	020210002004	竖明横隐玻璃幕墙(弧形、不含开启扇)	1.框形式:半隐框,扣线宽度65mm 2.玻璃品种及规格:TP8+12A+8mm超白钢化中空LOW-E玻璃、TP8+12A+6+1.14PVB+6mm超白钢化中空LOW-E玻璃 3.骨架材料种类、规格及表面处理:6063-T5/T6铝合金隔热型材,铝型材室外侧均采用氟碳喷涂处理,涂膜厚度不小于40μm,室内侧外露表面采用粉末喷涂,不可见部位型材表面采用阳极氧化处理,具体节点详见图纸 4.嵌缝材料:泡沫棒、硅酮建筑密封胶、三元乙丙胶条等 5.配件与辅材:玻璃压板、玻璃托板、自攻钉、不锈钢螺栓、铝合金立柱插芯(钢插芯另行计算)、铝合金扣盖、铝合金扣座、铝合金横承、横承角码、埋件、转接件、隔热条及与其他幕墙胶缝处理缝等达到设计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6.具体龙骨间距、玻璃分缝、配件及节点见施工图纸 7.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实际完成室外外框立面投影面积,扣除可开启扇、商务门、铝合金通风百叶窗、铝单板幕墙等单列清单内容面积(所有玻璃幕墙与可开启扇、商务门、铝合金通风百叶窗等单列清单项交界处竖向及横梁铝型材归玻璃幕墙;弧形幕墙与平面幕墙交界处的两种玻璃幕墙交界处的竖向、横梁铝型材以中心线划分) 8.部位:层高92.7m~117.9m两侧	m2	396.9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逍遥湾国际商务酒店幕墙工程 标段一

第7页 共1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1	020210002005	竖明横隐玻璃幕墙(不含开启扇)	1.框形式:半隐框,扣线宽度65mm 2.玻璃品种及规格:TP8+12A+6mm超白钢化中空LOW-E玻璃、TP8+12A+6+1.14PVB+6mm超白钢化中空LOW-E玻璃 3.骨架材料种类、规格及表面处理:6063-T5/T6铝合金隔热型材,铝型材室外侧均采用氟碳喷涂处理,涂膜厚度不小于40 μ m,室内侧外露表面采用粉末喷涂,不可见部位型材表面采用阳极氧化处理,具体节点详见图纸 4.嵌缝材料:泡沫棒、硅酮建筑密封胶、三元乙丙胶条等 5.配件与辅材:玻璃压板、玻璃托板、自攻钉、不锈钢螺栓、铝合金立柱插芯(钢插芯另行计算)、铝合金扣盖、铝合金扣座、铝合金横承、横承角码、埋件、转接件、隔热条及与其他幕墙胶缝处理缝等达到设计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6.具体龙骨间距、玻璃分缝、配件及节点见施工图纸 7.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实际完成室外外框立面投影面积,扣除可开启扇、商务门、铝合金通风百叶窗、铝单板幕墙等单列清单内容面积(所有玻璃幕墙与可开启扇、商务门、铝合金通风百叶窗等单列清单交界处竖向及横梁铝型材归玻璃幕墙;弧形幕墙与平面幕墙交界处的两种玻璃幕墙交界处的竖向、横梁铝型材以中心线划分) 8.部位:层高0.00m~117.9m中间	m2	9739.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逍遥湾国际商务酒店幕墙工程 标段一

第8页 共1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2	020210002006	竖明横隐玻璃幕墙(弧形、不含开启扇)	1.框形式:半隐框,扣线宽度65mm 2.玻璃品种及规格:TP8+12A+6mm超白钢化中空LOW-E玻璃、TP8+12A+6+1.14PVB+6mm超白钢化中空LOW-E玻璃 3.骨架材料种类、规格及表面处理:6063-T5/T6铝合金隔热型材,铝型材室外侧均采用氟碳喷涂处理,涂膜厚度不小于40 μ m,室内侧外露表面采用粉末喷涂,不可见部位型材表面采用阳极氧化处理,具体节点详见图纸 4.嵌缝材料:泡沫棒、硅酮建筑密封胶、三元乙丙胶条等 5.配件与辅材:玻璃压板、玻璃托板、自攻钉、不锈钢螺栓、铝合金立柱插芯(钢插芯另行计算)、铝合金扣盖、铝合金扣座、铝合金横承、横承角码、埋件、转接件、隔热条及与其他幕墙胶缝处理缝等达到设计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6.具体龙骨间距、玻璃分缝、配件及节点见施工图纸 7.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实际完成室外外框立面投影面积,扣除可开启扇、商务门、铝合金通风百叶窗、铝单板幕墙等单列清单内容面积(所有玻璃幕墙与可开启扇、商务门、铝合金通风百叶窗等单列清单项交界处竖向及横梁铝型材归玻璃幕墙;弧形幕墙与平面幕墙交界处的竖向、横梁铝型材以中心线划分) 8.部位:层高0.00m~92.7m	m2	1452.25			
13	020404005001	铝合金平开门	1.门的类型:平开门 2.玻璃种类:TP8+12A+8mm钢化中空Low-E玻璃 3.配件:隔热铝合金门框料、铝合金门槛、隔热铝合金门扇料、地弹簧、304不锈钢圆管扶手、铝合金执手锁、铝合金合页、隔热铝合金门中挺、铝合金玻璃压条、密封胶、胶条等,型号及材质应符合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m2	6.4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逍遥湾国际商务酒店幕墙工程 标段一

第9页 共1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4	020406004001	铝合金百叶	1.铝型材规格、型号及表面处理:叶片间距50mm,规格详见图纸,表面氟碳喷涂,涂膜厚度不小于40 μ m 2.主要包含:百叶窗周围的铝合金百叶框、铝合金百叶片、铝合金百叶中挺、螺栓、中性硅酮密封胶、胶条、发泡填缝剂、防虫网等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3.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实际完成百叶外围面积计算	m2	547.48			
15	020505001001	金属面油漆	1.金属面的类型:金属构件 2.油漆种类、刷油要求:氟碳面漆,干膜厚度60-70 μ m,喷涂达到设计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实际喷涂面积计算	m2	5.97			
16	020605001001	玻璃雨篷	1.型钢骨架:单设清单项 2.玻璃品种及规格:TP8mm+1.52+8mm钢化夹胶钾防火玻璃 3.玻璃固定:铝合金型材6063-T5/T6,型材外露表面氟碳喷涂处理,不可视部分均阳极氧化处理,具体节点详见图纸 4.配件及辅材:硅酮耐候密封胶、泡沫棒等,型号及材质应符合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5.部位:东立面雨篷 6.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实际完成的玻璃外露面展开面积计算,缝宽不扣除	m2	96.4			
17	020605001002	玻璃雨篷	1.型钢骨架:单设清单项 2.玻璃品种及规格:TP8mm+1.52+8mm钢化夹胶钾防火玻璃 3.玻璃固定:铝合金型材6063-T5/T6,型材外露表面氟碳喷涂处理,不可视部分均阳极氧化处理,具体节点详见图纸 4.配件及辅材:硅酮耐候密封胶、泡沫棒等、4mm钢耳板、 Φ 50*4mm钢圆管拉结杆、与钢龙骨链接件,型号及材质应符合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5.部位:南立面雨篷 6.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实际完成的玻璃外露面展开面积计算,缝宽不扣除	m2	5.27			
18	BB001	防火隔离带防火岩棉	1.保温材料:憎水型单面铝箔保温岩棉板,容重不小于120Kg/m ³ 2.保温层厚度:100mm厚 3.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4.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铺贴基层面积计算,岩棉板做造型处按板厚折算 5.部位:层间防火封堵等部位	m2	2107.2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逍遥湾国际商务酒店幕墙工程 标段一

第10页 共1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9	BB002	保温隔热墙	1.保温材料:憎水型单面铝箔保温岩棉板,容重不小于80Kg/m ³ 2.保温层厚度:80mm厚 3.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4.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外立面实铺面积计算,岩棉板做造型处按板厚折算 5.部位:外墙面	m ²	3763.27			
20	BB003	热镀锌钢板	1.材质及规格:1.5mm厚热镀锌防火钢板 2.配件及辅材:螺钉、密封胶等综合考虑 3.部位:防火隔离带处等部位 4.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外露展开面积计算,面层材料的折边及损耗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m ²	6998.36			
21	030209002001	避雷装置	1.均压环做法:标高30m以上,主体结构每两层(小于10m)设置一圈直径为12mm热镀锌圆钢作为均压环。在女儿墙顶部、檐口处、挑檐处均应设置均压环,并将雨棚、悬挑金属构件与均压环可靠连接 2.跨接做法:铝合金立柱之间采用2x40导电铜索导通,接触面积不小于150平方毫米,将均压环与作为防雷引线的立柱相连接间距不大于10m,在转角部位必须将立柱设计成引下线,安装完成后,冲击接地电阻不大于10欧姆 3.其他:详见图纸	项	1			
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威海逍遥湾国际商务酒店幕墙工程 标段一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威海逍遥湾商务酒店幕墙工程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逍遥湾国际商务酒店幕墙工程 标段一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备注
	1.1 威海逍遥湾商务酒店幕墙工程				
1	夜间施工				
2	二次搬运				
3	冬、雨季施工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合计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逍遥湾国际商务酒店幕墙工程 标段一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威海逍遥湾商务酒店幕墙工程								
1	BB004	清洗费	1.中标单位需负责自己施工范围的项目清洁,达到各表面材料无明显灰尘,污渍,玻璃外表面需水洗擦干,铝型材、铝板保护膜全部撕掉,不得残留	项	1			
2	BB005	检测费		项	1			
3	BB006	其他措施费	1.内容包括:脚手架费(或吊篮费)、临时支撑费及索具拉铆费等所有为该部位服务的技术措施 2.投标单位根据设计图纸、施工现场现状、施工经验等需要填报的未单独计列的措施费	项	1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威海逍遥湾国际商务酒店幕墙工程 标段一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金额(元)	备注
	威海逍遥湾商务酒店幕墙工程			
	合计=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威海逍遥湾国际商务酒店幕墙工程 标段一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威海逍遥湾商务酒店幕墙工程			

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威海逍遥湾国际商务酒店幕墙工程 标段一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	----	----------	----	----	-----------	----

7533B1F5-30A1-4C82-B2A0-014D956BFACC

工程设备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威海逍遥湾国际商务酒店幕墙工程 标段一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	----	----------	----	----	-----------	----

7533B1F5-30A1-4C82-B2A0-014D956BFACC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逍遥湾国际商务酒店幕墙工程 标段一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元)	备注
	威海逍遥湾商务酒店幕墙工程			
	合计			

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逍遥湾国际商务酒店幕墙工程 标段一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特殊项目名称	内容、范围	计量单位	计算方法	金额(元)	备注
	威海逍遥湾商务酒店幕墙工程					
	合计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威海逍遥湾国际商务酒店幕墙工程 标段一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威海逍遥湾商务酒店幕墙工程				

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逍遥湾国际商务酒店幕墙工程 标段一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项目费用(元)	费率(%)	金额(元)
	威海逍遥湾商务酒店幕墙工程			
1	材料采购保管费			
2	设备采购保管费			
3	总承包服务费			
	合计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逍遥湾国际商务酒店幕墙工程 标段一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威海逍遥湾商务酒店幕墙工程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环境保护费		0.12	
1.1.2	文明施工费		0.1	
1.1.3	临时设施费		1.59	
1.1.4	安全施工费		2.37	
1.2	工程排污费		0.2	
1.3	住房公积金		0.48	
1.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0.1	
1.5	社会保障费		1.52	
2	税金		9	
	合计: 1+2			